

证券代码：833526

证券简称：ST 北林科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5月26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5月20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有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林科技、被告）2023年12月26日收到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发出的《民事裁定书》（2022）京0118民初2449号之一：准许北林科技撤回相应反诉；《民事裁定书》（2022）京0118民初2449号之二：将该案件并入（2023）京0118民初8123号案件审理。

（2023）京0118民初8123号案件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的《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1）。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黄金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嵬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句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北京黄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公司、原告、反诉被告）与北林科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京 0118 民初 7211 号，该案原告（反诉被告）黄金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京 0118 民初 7211 号之五，准许黄金公司撤回本诉。后黄金公司再次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提起诉讼，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6 日立案，案号为（2022）京 0118 民初 2449 号。经审查，（2022）京 0118 民初 2449 号案件与（2019）京 0118 民初 7211 号案件的当事人一致，均系基于同一事实发生的纠纷，故为一并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京 0118 民初 7211 号之六，裁定将（2019）京 0118 民初 7211 号案件中北林科技的反诉请求并入（2022）京 0118 民初 2449 号案件审理。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依据黄金实业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向法院提交的《变更及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明确诉讼请求为：

- 1、请求判令被告就其根本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行为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7,900,000.00 元（人民币；下同）；
- 2、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期拖延违约金 2,690,000.00 元；
-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不合格工程按照合同约定修复整改/重新施工至合格工程的费用 36,000,000.00 元；
- 4、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未施工完工程继续施工之造价上涨损失费用

3,000,000.00 元；

5、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质量不合格修复期间酒店无法正常经营的损失 10,438,142.00 元；

6、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已经发生的工程质量不合格整改费用 3,322,506.01 元；

7、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其撤场后遗留物料的搬运、仓储费用 196,726.00 元；

8、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聚众闹事罚款 400,000 元；

9、请求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工程质量司法鉴定费、不合格工程修复整改方案司法鉴定费、不合格工程修复所需工期司法鉴定费、不合格工程修复造价司法鉴定费、损失司法评估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以上第 1-8 项诉讼请求合计 63,947,374.01 元。

####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撤回本案件反诉申请。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执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的《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补发）》（公告编号 2023-038）。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判决，暂无法评估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具体影响。该案件涉及双方的财产保全措施，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主要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沟通，争取尽快解除对银行账户及相应子公司的股权冻结。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判决，暂无法评估本次诉讼是否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应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加大与原告的沟通协商。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裁定书》(2022)京 0118 民初 2449 号之一；
- 2.《民事裁定书》(2022)京 0118 民初 2449 号之二。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